

最新长沙商品房买卖合同(大全8篇)

赠与合同的违约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包括赔偿损失等。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借款合同范文，仅供参考。大家可以通过参考这些范文，了解合同具体的格式和内容安排。在签订借款合同前，建议双方仔细阅读合同内容，并在必要时咨询专业人士的意见，以确保借贷双方的权益得到保护。现在就一起来看看这些借款合同范文吧。

长沙商品房买卖合同篇一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甲方出售的《_____》商品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通过土地使用权_____ (出让\转让\划拨) 方式取得_____ 区/市(县)_____ 地块土地使用权，并依法进行了土地使用权登记取得房地产权证，证书号为：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土地用途为：_____。

甲方经批准，在该地块上投资建造《_____》 (暂定名\现定名) 商品房，主体建筑物的建筑结构为_____ 结构; 建筑物地上层数为_____ 层，地下层数为_____ 层。

乙方购买的商品房为_____ (现房\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_____，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现房产权登记备案号为_____。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购买_____路_____幢(号)_____层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 政府批准的规划用途为_____。

该商品房阳台是_____ (封闭式\非封闭式)。

据甲方暂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公用分摊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该房屋建筑层高为_____米。

该房屋建筑设计及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2; 该房屋建筑结构、装修及设备标准见本合同附件3; 该房屋相关情况说明(抵押关系、资料关系、相邻关系及小区平面布局)见本合同附件4; 该房屋《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使用公约》或有关承诺书见本合同附件5。

第三条

乙方购买该房屋, 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根据甲方暂测的房屋建筑面积, 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总房价款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第四条

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总房价款(含附件3中装修、设备价格)是指该房屋和相应比例的土地使用权的总价格。本合同约定的总房价款除该房屋建筑面积的暂测与实测不一致的原因外, 不再作变动。

第五条

在该房屋交付时，房屋建筑面积以_____市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认定的测绘机构实测面积为准，如甲方暂测面积与实测面积不一致时，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按下列约定处理：

1. 按该房屋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计算多退少补；
2. 甲方同意当暂测面积与实测面积的误差超过+_____%(包括_____%), 不向乙方收取超过部分的房价款;甲方同意当暂测面积与实测面积的误差超过+-_____%(包括+-_____%),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行使上述解除权时, 必须在双方签署《房屋交接书》之时或之前提出, 否则视为放弃该项权利。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_____各执_____份。

商品房买卖合同协议书2

甲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之规定，现就与乙方受让甲方拥有的部分房地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号为_____)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拟受让的房地产占地面积共计_____亩，四至见附图。

二、因依据甲方现有房地产状况无法进行土地使用权转让，故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范围内出资建设厂房。

三、甲、乙双方承诺：一但完成开发投资总额(以工程造价部门的预算额为准)的_____%，双方立即签订房地产转让协议，在该协议中双方明确约定转让的土地价款为人民币_____万元。

四、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本协议：

1. 若甲方违约，除向乙方返还乙方已实际发生的工程款(包括利息)外，还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2. 若乙方违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五、乙方必须于本协议签完后_____日内各甲方支付_____万元房地产转让款，余款_____万元在以后的房地产转让协议中再行约定。

六、为担保上述款项及有可能因违约而发生的工程款(包括利息)违约金及签定房地产转让协议，甲方愿将其拥有的_____亩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乙方，双方在签定抵押协议后至_____市国土资源局办理抵押登记手续，该抵押协议是不可撤消的协议，主协议无效，抵押协议仍有效。

七、除非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本协议不得擅自变更、解

除。

八、在履行协议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若协商未果，则各方均有权提交房地产所在地的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九、本协议_____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并在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商品房买卖合同协议书3

建设单位：_____

物业受人：_____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建设单位与物业受人签订的买卖合同应当包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的规定，现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补充如下：

一、本物业已按规定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或经物业所在地_____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采用协议方式选聘)_____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其实施专业化的物业管理，签订了《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并报_____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合同备案号：)。

二、物业管理企业对下列事项实施管理与服务

(一)房屋建筑共用部位(含公共建、构筑物)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二)房屋共用设施设备(含附属配套)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

(三)公共绿地、花木的养护和管理；

(四) 公共环境秩序(清洁卫生、道路交通、车辆停放和公共安全)维护和管理;

(五) 房屋装修管理;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三、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期限。《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原则上不约定具体时间期限。《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业主委员会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止。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开发建设单位的权利义务:

(1) 在物业销售之前制定业主临时公约，并向买受人明示;

(2) 制定前期物业管理方案;

(3) 按规定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4) 按规定比例提供物业管理用房、移交本物业相关图纸和资料等;

(5) 按时缴纳未出售或自用物业管理各项费用;

(6) 接受受托物业管理企业对物业进行交接验收、对交接验收提出的问题限期整改;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2. 物业受人的权利义务:

(1) 遵守《业主临时公约》的规定;

(3) 按时缴纳物业管理各项费用；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五、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一) 物业买受人应承担下列物业管理费用及相关费用，并按时缴纳。

1. 物业管理服务费_____元/月/建筑面积：

(1) 多层住宅_____元/月/建筑面积；

(2) 小高层住宅_____元/月/建筑面积；

(3) 高层住宅_____元/月/建筑面积；

(4) 商铺_____元/月/建筑面积；

(5) 写字楼_____元/月/建筑面积；

(6) _____□

4. 停车费按物价部门规定支付；

5. 公摊费用(共有部位、共用设备设施日常运行费用)由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按其拥有的建筑面积按实分摊计算，按月向相关职能部门或受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二) 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自用部位、自用设施的维修养护及其它特约服务的费用，由业主或物业使用自行支付。

(三) 保修期内属保修范围的维修、养护费用由开发建设单位承担。

(四) 业主委员会成立之前，不属于保养范围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改造的费用，由业主按其拥有的权属份额共同承担。

(五) 本物业经综合验收合格自交付之日起物业管理费由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缴纳，在此之前的物业管理费由开发建设单位缴纳；由于特殊情况未经综合验收而交付使用的，综合验收合格前的物业管理费由开发建设单位缴纳。

六、本补充协议为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七、买受人物业座落：_____区_____幢_____幢(座)室。

商品房买卖合同协议书4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甲方房屋(如有共有人，甲方已经取得了共有人对转让该房屋的一致同意)坐落于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房屋用途为_____。

二、双方商定该房屋转让价格为：总金额_____万元。

(大写：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三、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甲方支付首付款_____万元。

(大写：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待房屋过户后公积金贷款支付剩余房款_____万元。

(大写：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乙方保证房屋过户后_____个月内付清余款。

四、甲方应于乙方付清全部房款之时，将上述房屋及全部钥匙交付乙方，并在双方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对房屋进行接收。接收后房屋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归乙方行使，该房屋所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讯费、网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五、甲方负责将该房屋所有权更改给乙方所有。办理产权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易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上述房屋权属状况和其他具体状况，保证该房屋不受他人合法追索。甲方保证自己对该转让房屋拥有处分权，并保证不管以后房价如何上涨，绝不反悔。

八、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乙方有权按已交付的房价款向甲方追究违约利息。甲方保证在房款付清时，将房屋交付乙方，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九、甲方及配偶共同拥有一套住房，办理房产证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及配偶拥有两套及以上住房，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长沙商品房买卖合同篇二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甲方出售的《_____》商品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通过土地使用权_____（出让转让划拨）方式取得_____区/市（县）_____地块土地使用权，并依法进行了土地使用权登记取得房地产权证，证书号为：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土地用途为：_____。

甲方经批准，在该地块上投资建造《_____》（暂定名现定名）商品房，主体建筑物的建筑结构为_____结构；建筑物地上层数为_____层，地下层数为_____层。

乙方购买的商品房为_____（现房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_____，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现房产权登记备案号为_____。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购买_____路_____幢（号）_____层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政府批准的规划用途为_____。

该商品房阳台是_____（封闭式非封闭式）。

据甲方暂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中

套内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公用分摊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该房屋建筑层高为_____米。

该房屋建筑设计及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2;该房屋建筑结构、装修及设备标准见本合同附件3;该房屋相关情况说明(抵押关系、资料关系、相邻关系及小区平面布局)见本合同附件4;该房屋《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使用公约》或有关承诺书见本合同附件5。

第三条

乙方购买该房屋，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根据甲方暂测的房屋建筑面积，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总房价款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四条

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总房价款(含附件3中装修、设备价格)是指该房屋和相应比例的土地使用权的总价格。本合同约定的总房价款除该房屋建筑面积的暂测与实测不一致的原因外，不再作变动。

第五条

在该房屋交付时，房屋建筑面积以_____市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认定的测绘机构实测面积为准，如甲方暂测面积与实测面积不一致时，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按下列约定处理：

1. 按该房屋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计算多退少补；

2. 甲方同意当暂测面积与实测面积的误差超过+_____%(包括_____%), 不向乙方收取超过部分的房价款;甲方同意当暂测面积与实测面积的误差超过+-_____%(包括+-_____%),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行使上述解除权时, 必须在双方签署《房屋交接书》之时或之前提出, 否则视为放弃该项权利。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_____各执_____份。

长沙商品房买卖合同篇三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一、 标的物

1. 甲方所拥有的坐落于北京市 号房屋, 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其现用途为自住。
2. 甲方已于 年 月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 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
3. 甲方已于 年 月取得上述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

4. 甲方自愿将上述房屋所有权及所属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乙方自愿购买该房屋，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无产权纠纷和无债权债务纠纷，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 房屋价款

买卖双方同意按套计价，该房屋总价款为人民币 佰 拾 万__ 仟 佰 拾 元。

三、 付款方式

买卖双方同意按下述种方式支付房款：

1. 一次性付款，乙方于办理该房屋买卖立契过户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购房款。
2. 分期付款，乙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支付甲方总房款30%的购房款，剩余购房款于办理房屋立契过户之日起7日内支付。
3. 贷款付款，乙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支付甲方总房款30%的购房款，剩余购房款由乙方申请贷款支付，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 提交贷款申请。

四、 定金

乙方于签订本合同当日支付甲方购房定金贰万元，作为购房担保。乙方不购买房屋的，定金不退；反之，甲方不出售该房屋的，双倍返还定金。乙方支付首付款时，定金折抵首付款。

五、 房屋交付

甲方应于办理房屋立契过户之日起7日内将合同约定房屋交付乙方，房屋内设备、设施及装饰见合同附件。

六、 乙方同意其购置房屋由原物业管理公司管理，并遵守其管理公约的规定。

七、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 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有关税费。房屋评估费由双方共同承担。

2. 甲方已缴纳的公共维修基金和供暖费已计入房屋总价，随房屋转让一并转让给乙方，双方不再另行结算。房屋交付前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网络费及有线电视信号费由甲方承担。房屋交付后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网络费及有线电视信号费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购房款。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购房款的，自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期满第二天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达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向乙方要求逾期应付款3%的违约金。甲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自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期满第二天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日期将合同约定房屋交付乙方。甲方未按约定日期交付房屋的，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满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购房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交房达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付购房款3%的违约金；乙方愿继续履行合同的，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满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购房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附件约定条件的，视为未交付房屋。

5. 甲、乙双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0日内向房屋交易部门提出交易申请。

6. 因甲方原因，致不能交易过户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付购房款，并向乙方支付总房款5%的赔偿金。

八、因订立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包括合同效力，违约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房屋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效力。

十、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北京 签订。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屋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中介公司备案一份，各份具有相同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长沙商品房买卖合同篇四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在平

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一、 标的物

1. 甲方所拥有的坐落于北京市 号房屋，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其现用途为自住。
2. 甲方已于 年 月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
3. 甲方已于 年 月取得上述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
4. 甲方自愿将上述房屋所有权及所属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乙方自愿购买该房屋，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无产权纠纷和无债权债务纠纷，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 房屋价款

买卖双方同意按套计价，该房屋总价款为人民币 佰 拾 万__ 仟 佰 拾 元。

三、 付款方式

买卖双方同意按下述种方式支付房款：

1. 一次性付款，乙方于办理该房屋买卖立契过户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购房款。
2. 分期付款，乙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支付甲方总房款30%的购房款，剩余购房款于办理房屋立契过户之日起7日内支付。
3. 贷款付款，乙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支付甲方总房

款30%的购房款，剩余购房款由乙方向 申请贷款支付，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 提交贷款申请。

四、 定金

乙方于签订本合同当日支付甲方购房定金贰万元，作为购房担保。乙方不购买房屋的，定金不退;反之，甲方不出售该房屋的，双倍返还定金。乙方支付首付款时，定金折抵首付款。

五、 房屋交付

甲方应于办理房屋立契过户之日起7日内将合同约定房屋交付乙方，房屋内设备、设施及装饰见合同附件。

六、 乙方同意其购置房屋由原物业管理公司管理，并遵守其管理公约的规定。

七、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 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有关税费。房屋评估费由双方共同承担。

2. 甲方已缴纳的公共维修基金和供暖费已计入房屋总价，随房屋转让一并转让给乙方，双方不再另行结算。房屋交付前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网络费及有线电视信号费由甲方承担。房屋交付后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网络费及有线电视信号费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购房款。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购房款的，自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期满第二天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达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向乙方要求逾期应付款3%的违约金。甲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

自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期满第二天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日期将合同约定房屋交付乙方。甲方未按约定日期交付房屋的，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满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购房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交房达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付购房款3%的违约金；乙方愿继续履行合同的，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满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购房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附件约定条件的，视为未交付房屋。

5. 甲、乙双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0日内向房屋交易部门提出交易申请。

6. 因甲方原因，致不能交易过户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付购房款，并向乙方支付总房款5%的赔偿金。

八、因订立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包括合同效力，违约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房屋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效力。

十、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北京 签订。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屋管理部

门备案一份，中介公司备案一份，各份具有相同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为购销度假村商品房事宜，经洽商签订合同条款如下，以便共同遵守。

一、乙方向甲方购买坐落在度假村组团内楼房__栋。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面积以《建筑面积计算规则》为准。

二、商品房售价为人民币_____元。其中包括配套的配电室、临时锅炉房、道路、绿化等工程设施的费用，但不包括建筑税和公证费。

三、付款办法

预购房屋按房屋暂定价先付购房款40%，计人民币_____元(其中10%为定金)。待房屋建筑工作量完成一半时再预付30%。房屋竣工交付乙方时按实际售价结清尾款。房屋建筑税款由甲方代收代缴。

四、交房时间

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将验收合格的房屋交付乙方。

五、乙方在接到甲方交接房通知后的十天内将购房款结清。届时乙方若不能验收接管时，须委托甲方代管，并付甲方代管费_____ (按房价的万分之一/日计取)。

六、乙方从接管所购房屋之日起，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对房屋质量问题实行保修(土建工程保修一年，水电保修半年，暖气保修一个采暖期)。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乙方已缴定金不退;如甲方违约，则应双倍退还定金。

2. 甲方如不能按期交付乙方所购房屋时(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承担应交房屋售价万分之一的罚金。甲方通过努力交付房屋，乙方又同意提前接管时，以同等条件由乙方付给甲方作为奖励。

八、乙方需要安装电话，由甲方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对所购房屋享有所有权，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规定及度假村管理办法。

十、甲乙双方如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十一、本合同一式九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正副两本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公证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双方当事人应当在

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资质证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销售经纪机构：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买受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_____

【国籍】 【户籍所在地】：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_____

【国籍】 【户籍所在地】：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买受人为多人时，可相应增加)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出卖人以【出让】【划拨】【_____】方式取得坐落于_____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_____】为_____，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_____，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____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_____。

第二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_____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 1、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住宅】【办公】【商业】
【_____】。
- 2、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_____，建筑总层数为____层，其中地上____层，地下____层。
3. 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幢】【座】
【_____】单元____层____号。房屋竣工后，如房号发生改变，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 4、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_____，其预测建筑面积共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部位见附件二。该商品房层高为____米，有____个阳台，其中____个阳台为封闭式，_____个阳台为非封闭式。阳台是否封闭以规划设计文件为准。

第四条 抵押情况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抵押】【未抵押】。

抵押类型：_____，抵押人：_____，

抵押权人：_____，抵押登记机构：_____，

抵押登记日期：_____，债务履行期限：_____。

抵押类型：_____，抵押人：_____，

抵押权人：_____，抵押登记机构：_____，

抵押登记日期：_____，债务履行期限：_____。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见附件三。

第五条 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 1、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 2、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 3、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如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导致不能完成本合同登记备案或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_____%(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已付房价款一倍】【买受人全部损失】的赔偿金。

第三章 商品房价款

第六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 1、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_____ (币种)_____ 元，总价款为_____ (币种)_____ 元(大写_____元整)。
- 2、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_____ (币种)_____ 元，总价款为_____ (币种)_____ 元(大写_____元整)。

3、按照套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4、按照_____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签订本合同前，买受人已向出卖人支付定金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该定金于【本合同签订】【交付首付款】【_____】时【抵作】【_____】商品房价款。

（二）买受人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买受人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该商品房全部价款。

2、分期付款。买受人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分_____期支付该商品房全部价款，首期房价款（币种）元（大写：_____元整），应当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

3、贷款方式付款：【公积金贷款】【商业贷款】【_____】。买受人应当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首期房价款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占全部房价款的_____%。余款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向（贷款机构）申请贷款支付。

4、其他方式：_____。

长沙商品房买卖合同篇五

出卖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资质证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买受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国籍】 **【户籍所在地】**：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买受人为多人时，可相应增加)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出卖人以**【出让】** **【划拨】** **【_____】**方式取得坐落于_____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_____】**为_____，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____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_____。

第二条 销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备案号】【《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_____，【备案机构】【房屋登记机构】为_____。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 1、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住宅】【办公】【商业】【_____】。
- 2、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_____，建筑总层数为_____层，其中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
- 3、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幢】【座】【_____】_____单元_____层_____号。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 4、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_____，其实测建筑面积共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部位见附件二。

该商品房层高为_____米，有_____个阳台，其中_____个阳台为封闭式，_____个阳台为非封闭式。阳台是否封闭以规划设计文件为准。

第四条 抵押情况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抵押】【未抵押】。

抵押人：_____，抵押权人：_____，

抵押登记机构：_____，抵押登记日期：_____，

债务履行期限：_____。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见

附件三。

第五条 租赁情况

该商品房的租赁情况为【出租】【未出租】。

出卖人已将该商品房出租，【买受人为该商品房承租人】
【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租赁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卖人与买受人经协商一致，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至租赁
期限届满期间的房屋收益归【出卖人】【买受人】所有。

_____□

出卖人提供的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见附件四。

第六条 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 1、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 2、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 3、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4□_____□

如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导致不能完成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_____%(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已付房价款一倍】【买受人全部损失】

的赔偿金。

第三章商品房价款

第七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 1、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____(币种)____元，总价款为____(币种)____元(大写____元整)。
- 2、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____(____币种)____元，总价款为____(币种)____元(大写____元整)。
- 3、按照套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____(币种)____元(大写____元整)。
- 4、按照____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____(币种)____元(大写____元整)。

第八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签订本合同前，买受人已向出卖人支付定金____(币种)____元(大写____)，该定金于【本合同签订】【交付首付款】【____】时【抵作】【____】商品房价款。

(二)买受人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付款：

- 1、一次性付款。买受人应当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该商品房全部价款。
- 2、分期付款。买受人应当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分____期支付该商品房全部价款，首期房价款____(币种)____

元(大写: _____元整), 应当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_____。

3、贷款方式付款: 【公积金贷款】 【商业贷款】 【____】。
买受人应当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首期房价款_____(币种) _____元(大写_____整), 占全部房价款的_____%。余款_____(币种)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向(贷款机构)申请贷款支付。

4、其他方式: _____。

长沙商品房买卖合同篇六

买受人(简称乙方):

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 就商品房买卖事宜, 在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基础上, 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代收代缴费用

1、工本费、办证相关费用 1000 元/户(多退少补)。

2、银行按揭贷款费用相关单位和部门确定项目及标准据实代收代缴。

3、公共维修基金: 51元/m²□

4、契税: 按国家规定办理。

上述费用、基金和税款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发生变化时, 则按国家规定项目及标准收取。乙方应在办理该商品房交接前, 按实际房款及产权登记面积核定一次性缴清上述税费。

二、物业管理

1、利川市信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受甲方委托，为本小区提供前期物业管理及服务，受托期限至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之日止。乙方承诺：在利川市信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受托期间，遵守业主临时公约及其他物业管理规范，享受业主权利，履行业主义务，不得以拒绝接受物业管理或不享受物业服务管理为由而拒绝承担支付物业管理费用。

2、该商品房交接时，由乙方与利川市信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合同，并自交接通知确定的截止日的次日起，按产权登记面积，按年预收物管费。

3、前期物管服务暂定收费标准：电梯商住房1.2元/m²/月。

4、承认并自觉遵守甲方制定《业主临时公约》。

三、银行按揭约定

1、乙方应按规定、约定或者按揭银行的要求，及时提交按揭所需的一切资料。因乙方怠于提供的资料而导致银行不予批贷的，视为乙方所申请的按揭贷款额属逾期付款，并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第七条规定处理。

2、乙方应在签约之日起7日内将按揭贷款所需完整资料(含相关申请、协议等)送交甲方转交银行，并在接到甲方通知起3日内到甲方指定银行签署相关文件。否则，视为乙方所申请的按揭贷款额属逾期付款，并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第七条规定处理。

3、乙方对所提交的按揭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因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个人资信条件不合格而导致银行不予批贷的，由乙方按如下约定付款：自银行不批贷之日起7日内付齐总房款的50%，余款在甲方通知确定的交付房屋日前一次性付清。如不按约付清各期款项，视为乙方违约，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第七条规定处理。

4、银行批贷额低于乙方申请额的，由乙方在7日内补齐差额。如不及时付清，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第七条规定处理。

5、如乙方在银行按揭贷款到达甲方帐上后，无论是基于何种原因要求解除合同，且经甲方同意的，乙方除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第七条约定给付违约金外，甲方只退还乙方实际给付的首付款和已到帐的按揭贷款，因按揭贷款所产生的利息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因按揭贷款所产生的贷款利息和办理按揭贷款手续费均由 - 2 -

乙方自行承担，具体项目和标准按银行和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四、房屋交接

1、甲方的办公地点设在 。如在约定的交接房屋的期限届满后，乙方没有接到甲方前来交接房屋的通知，而乙方在期限届满后的三个月之内不主动前来甲方办公地点主张房屋交接权利的，在交接房屋期限届满的三个月以后的任何时候，乙方均无权以逾期交房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缴清房款和其他应付费用或按揭尚未完成审批的，甲方将不予交付所购房屋。

五、通知的送达

甲方利用报纸、利川电视台等公众媒体针对本合同事项进行公告的，视同书面告知。乙方确认《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所填写的乙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均为正确有效，如乙方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后10日内以挂号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无法送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相关权属的特别约定

- 1、本物业区的一号楼、二号楼的地下层(负一楼)及接待转换中心的地下层的停车场等所有范围均不属于公用部分，由甲方享有所有权、所有权、收益权和处方权。接待转换中心的地下层的停车场由甲方统一出租，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 2、甲方因城建、小区建设及物业管理等涉及公共利益之需要，而必须在乙方之庭院内及楼宇周围的地面、地下及地上埋(架)设电力、电讯、给排水管线及配电箱、窨井(盖)及其他有关装路时，乙方不能干预和妨碍，并在今后维护、修理时予以配合。
- 3、该商品房所在小区的车位由双方另行协商有偿使用。

七、关于合同的解除

合同签订后的 年内，如果乙方要求解除合同，在经得甲方同意并给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后，可以解除合同，退还房屋，甲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将余款无息退还与乙方。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及所有合同附件是《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应当遵照执行。如《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本协议发生纠纷，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注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实现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旅差费、鉴定费、执行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本协议与《商品房买卖合同》有抵触的，以本协议为准，本

协议没有约定的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执行。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长沙商品房买卖合同篇七

买受人委托出卖人代缴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买卖合同约定的房屋产权证书办证期限,出卖人在办理完毕房屋产权证书后,向买受人提交专项维修资金缴纳凭证。

八、关于建筑物区分产权的特别约定

1、买受人所购房屋建筑区划范围内地下停车位及按规划配建的地面停车位等,产权归出卖人所有,出卖人有权将其出租、出售或委托他人出租、出售。在同等条件下停车位首先满足业主购买。

2、买受人所购房屋建筑区划范围内由出卖人修建的未计入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的商业服务用房、人防工程、架空层、地下室等建筑物、构筑物产权归出卖人所有,出卖人有权另行出售、出租或按政府有关规定移交给相关部门,所得权益归出卖人所有,买受人不得干涉,出卖人也可以自行使用,或用于赢利性经营项目或有偿服务。

3、本合同项下房屋所在项目的建筑区划范围内,与房屋直接毗连的地面绿地、屋顶平台(含裙楼屋顶平台)的使用权,买受人同意由出卖人统一分割,并授权相应的与该平台(或地面绿地)相毗连的房屋买受人专有使用,非与该平台(或地面绿

地)相毗连房屋的买受人自愿放弃对该部分平台(或地面绿地)的共有使用权,并不得主张任何权益。

上述专有使用的地面绿地或屋顶平台面积不记入产权面积登记,不适用于买卖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中关于甲、乙双方对房屋面积差异的约定。

4、根据行政规划的要求,买受人房屋前后申明属买受人专有使用的地面绿地所在地块的地表或者地下可能安置有变压器、配电箱、天然气箱、上下水管道、天燃气管道、雨污排水管道、管道井等公共设施,买受人对此不持异议,并承诺永不改变前述公共设施在交房时的实际情况,且无条件配合前述公共设施的维修、检修工作。

5、根据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鑫苑名城项目范围内的楼幢含有商铺等非住宅用房。买受人在物业管理公司的统一管理下设置店招。

九、关于项目优化调整 and 合理变动,以及规划、设计变更的特别约定

1、除合同第八条约定的情况外,在房屋修建过程中,出卖人有权根据政府的政策要求及具体情况对整个鑫苑名城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以及对买受人所购买的具体商品房进行优化调整和合理变动,在不影响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出卖人无须一定通知买受人,买受人不得由此要求解除合同或要求赔偿。

2、买受人按买卖合同第九条约定选择不退房或买受人未能于通知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出卖人订立补充协议的,视为买受人接受变更。

十.关于质量保修责任的约定

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出卖人负责维修，买受人有义务协助和配合出卖人进行维修处理，买受人不得有经济补偿或费用等要求。

十一、关于解除合同的约定

1、买卖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出现双方约定的合同解除条件或者具备法定解除条件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按合同约定购房总款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出卖人若因买受人违约原因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导致合同被解除的，买受人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自行承担因装修等入住事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因买受人原因致使出卖人依法解除买卖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买受人应该在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0日内，配合出卖人到苍溪县房产管理所办理解除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否则出卖人有权不予退还买受人剩余购房款。如买受人不配合的，出卖人可以持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单方申请苍溪县房产管理所办理解除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出卖人由此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均有买受人承担。

十二、出卖人在买卖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签订时，已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以及商品房预售证明文件(《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以及《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商品房使用说明书》、《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同时双方对买卖合同及本补充协议全部条款含义均已清楚，没有异议。

十三、双方均同意以买卖合同及本补充协议所约定的条款作为界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最终法律依据，其他资料如与买卖

合同及本补充协议有出入，均以买卖合同及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十四、履约通知、告知方式

1、买卖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中所指的书面通知是指挂号信函、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报纸公告之任意一种通知方式。出卖人只履行“一次书面通知”的义务，非出卖人原因导致买受人未收到通知，均视为出卖人已履行完毕该义务。

2、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相对人在履行买卖合同及本补充协议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出卖人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报纸公告方式通知的，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买受人。出卖人采取挂号信、特快专递方式通知的，在苍溪县行政辖区范围内，自寄发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买受人；在苍溪县行政辖区外，自寄发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后的第五日视为送达买受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自寄发国际邮件后的第十五日视为送达买受人。

3、甲乙双方履行本补充协议时通知或告知相对人的详细通讯联系方式约定为：

甲方： 乙方：

4、如因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约定的上述通讯联系方式不详或者不准确，致使对方无法尽到通知或告知义务的，后果由过错人自行承担。

5、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通讯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均应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否则对方无法尽到通知或告知义务而产生的后果，由过错人自行承担。

十五、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凡买卖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或有抵触之处，均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特别提示：

1. 请买受人在已充分理解《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并且对合同全部内容无异议的情况下，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

2. 买受人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的行为，将视买受人已充分理解《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并且对合同内容无异议。

出卖人： 买受人：

置业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鑫苑名城售房部签订地点：

长沙商品房买卖合同篇八

乙方(买受人)：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经过有好协商，就一事，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其给乙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该房屋具体状况，并自愿买受该房屋。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一)座落于，建筑面积平方米。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二)出售房屋的所有权证证号为。

(三)房屋平面图见房产证。

(四)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五) 出卖人还应当将附属于该房屋的阳台、走道、楼梯、装修、卫生间、其他设施、设备，转让给买受人，其转让价格已包含在房屋的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价款。

第二条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上述房屋权属状况和其他具体状况，保证该房屋没有设定担保、没有权属纠纷，保证该房屋不受他人合法追索。

第三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按双反约定价钱付款，总金额人民币元整。房价款的支付方式为：乙方在 年 月 日前付给甲方定金。

上述定金在乙方最后一次付款时充抵房款。

第四条房屋价款乙方分二期付给甲方：

第一期：在 年 月 日，付人民币万元。

第二期：在交付房屋之日，付清尾款人民币万元。

每期付款，甲方收到后出具收据。

第五条甲、乙双方定于 年 月 日正式交付该房屋。甲方应在正式交付房屋前腾空该房屋。

第六条甲、乙双方确认，虽然房屋所有权证未作记载，但依法对该房屋享有共有权的人均已书面同意将该给乙方。双方签订协议后，不得就方面产生其他法律纠纷。

第七条该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房屋正式交付之日起转移

给乙方。

第八条该房屋正式交付时，水、电、燃气、有线电视、通讯等相关杂费，甲方全部结清。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

第十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管辖。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留执份，乙方留执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